



20220111000019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关于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吉财旺会审字【2022】第108号

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16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jlicpa.org.cn>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资产负债表	4 页
三、业务活动表	5 页
四、现金流量表	6 页
五、财务报表附注	7-14 页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附注	15-18 页
七、管理建议书	19 页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3 页

委托单位：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5795955

传真号码：85795955

邮 箱：455785068qq.com

审计报告

吉财旺会审[2022]第108号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

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20000696119113E。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迟海波，主要经费来源为自筹，住所为长春市长吉北线 677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吉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为资助贫困学生；奖励有贡献的教师、学生和职工；资助有益于学校建设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资助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师范大学校友会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为 0 个。

（四）财务状况

1.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954,842.49 元，其中：货币资金 14,744,505.34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0.00 元（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0.00 元），预付账款 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53,340.00 元，累计折旧 22,802.85 元，固定资产净值 30,537.15 元，无形资产 179,800.00 元。

2.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0.00 元，长期负债 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14,954,842.4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4,521,404.1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33,438.39 元。

（五）收支情况

1.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收入 2,391,217.58 元，其中：捐赠收入 2,346,000.00（限定性 50,000.00，非限定性 2,296,000.00），会费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45,217.58 元。

2.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支出 2,433,212.60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2,407,258.00 元(限定性 37,096.00 , 非限定性 2,370,162.00), 管理费用 25,954.60 元, 筹资费用 0.00 元, 其他费用 0.00 元。

(六)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 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 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我们认为,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活动列支标准的公益事业支出总额为 2,407,258.00 元, 上年末净资产(基金余额)14,996,837.51 元,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16.05%; 2021 年度支出总额为 2,433,212.60 元, 2021 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和行政办公支出总额为 25,954.60 元, 占当年支出总额的 1.07%。

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春市岳阳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744,505.34	14,776,365.7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4,744,505.34	14,776,365.7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53,340.00	53,34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22,802.85	12,668.25				
固定资产净值	15	30,537.15	40,671.7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0,537.15	40,671.7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0,433,438.39	10,488,337.41
无形资产	20	179,800.00	179,800.00	限定性净资产	40	4,521,404.10	4,508,500.1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4,954,842.49	14,996,837.51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4,954,842.49	14,996,837.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4,954,842.49	14,996,837.51

单位负责人：迟海波

制表：邓兰

复核：张秀丽

业 务 活 动 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296,000.00	50,000.00	2,346,000.00	831,500.00	220,000.00	1,051,5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45,217.58		45,217.58	44,833.26		44,833.26
收入合计	8	2,341,217.58	50,000.00	2,391,217.58	876,333.26	220,000.00	1,096,333.26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370,162.00	37,096.00	2,407,258.00	799,000.00	90,000.00	889,000.00
其中：出版发行费	11						
技术服务费	12						
会议费	13						
会费	14						
论文评比							
其他	15						
（二）管理费用	16	25,954.60		25,954.60	20,259.60		20,259.60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费用合计	19	2,396,116.60	37,096.00	2,433,212.60	819,259.60	90,000.00	909,259.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54,899.02	12,904.00	-41,995.02	57,073.66	130,000.00	187,073.66

单位负责人：迟海波

制表：邓兰

复核：张秀丽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346,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5,217.58
现金流入小计	8	2,391,217.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407,258.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5,82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2,423,078.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31,86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1,860.42

单位负责人：迟海波

制表：邓兰

复核：张秀丽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经吉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2017 年 9 月 22 日换发了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社团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金贰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20000696119113E，法定代表人：迟海波，住所为长春市长吉北线 677 号，业务主管单位：吉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奖励有贡献的教师、学生和职工；资助有益于学校建设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资助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无

四、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会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领取报酬金额
迟海波	男	白城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0.00
侯广庆	男	长春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0.00
王晓影	男	长春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基金会）主任	0.00
牛为魏	男	吉林省电视台	0.00
田锦龙	男	长春市吉软教育培训学校	0.00
李金华	男	吉林大学附属中学	0.00
赵子国	男	长春鼎贺电器	0.00
桑世林	男	长春市为人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00
郭永智	男	吉林省社科院法学所	0.00
曹七林	男	广东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0.00
智宏广	男	长春市三 ZHI（至致智）人才培训学校	0.00

2.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 门	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1) 办公室	2	0.00	0.00
合 计	2	0.00	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744,505.34	14,776,365.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14,744,505.34	14,776,365.76

2.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4,508,500.10	12,904.00		4,521,404.1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88,337.41		54,899.02	10,433,438.39
合 计	14,996,837.51			14,954,842.49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收支结余。

2021年

3.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麦金地北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56,000.00		456,000.00
2.长春启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1,790,000.00		1,790,000.00
4.博慧教育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入	45,217.58		45,217.58
合 计	2,341,217.58	50,000.00	2,391,217.58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学生校园责任险	273,562.00		273,562.00
2.校贫困奖助学金	1,836,600.00	21,000.00	1,857,600.00
3.报出版刊物费	260,000.00		260,000.00
4.技能竞赛费用		16,096.00	16,096.00
合 计	2,370,162.00	37,096.00	2,407,258.00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和服务开支	11,800.00		11,800.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0,154.60		10,154.60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审计费	4,000.00		4,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 计	25,954.60		25,954.60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资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七、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学生校园责任险		273,562.00							273,562.00
2. 校贫困奖助学金		1,857,600.00							1,857,600.00
3. 出版费		260,000.00							260,000.00
4. 技能竞赛费用		16,096.00							16,096.00
合计		2,407,258.00							2,407,258.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1. 学生校园责任险	2021-2022 学年学生	273,562.00
2. 校贫困奖助学金	资助长春师范大学优秀贫困学生	1,857,600.00
3. 出版费	奖励优秀教师	260,000.00

4. 技能竞赛费用	国际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	16,096.00
合计		2,407,258.00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20%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长春师范大学	基金会出资人、大学主要领导为基金会理事长

2.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长春师范大学	----	----	----	----

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组织提供资金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长春师范大学	----	----	----	----

九、委托理财

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用途	备注
1	柜	自购	2019.09	个	6	1,000.00	6,000.00		
2	椅子	自购	2019.09	个	36	495.00	17,820.00		
3	办公桌	自购	2019.09	个	36	820.00	29,520.00		
	合 计						53,340.00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2021 年限定性资产余额为 4,521,404.10 元，其中注册资金 2,000,000.00 元，其余限定性

资产说明如下：

限定性项目名称	使用情况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支出	2021 年末余额
若水基金	88,273.10			88,273.10
爱心基金	457,700.00			457,700.00
注册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培训基金	40,000.00			40,000.00
三走项目款	10,000.00			10,000.00
肇庆资助学生款（贫困生助学金、优秀学生奖	1,300,000.00			1,300,000.00
肇庆资助优秀教师培训、培养费	300,000.00			300,000.00
海南海航	47,200.00		11,000.00	36,200.00
红色印迹考察	30,327.00			30,327.00
刘晓雨	5,000.00			5,000.00
三智学校智宏广-三智杯教学大赛活动款	100,000.00			100,000.00
东莞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宁波市乐星感应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0
长春伍陆柒捌集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苏州博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0.00	50,000.00	16,096.00	33,904.00
	4,508,500.10	50,000.00	37,096.00	4,521,404.10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印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贺美军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益活动的确认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的规定, 开展的活动, 在下列范围以内属于公益活动:

- ①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②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③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④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二、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

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 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规定, 具体包括以下领域:

①救助灾害;②救济贫困;③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④教育事业;⑤科学事业;⑥文化事业;⑦卫生事业;⑧体育事业;⑨环境保护;⑩社会公共设施建设;⑪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三、公益活动支出的确认

开展的活动如确认为公益活动, 其完成活动和达到活动的目的所发生的支出可确认为公益活动支出。

四、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

公益活动的实现形式, 可以是直接资助受助人, 也可以是具体实施某个公益项目。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 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开展公益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运行费用。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是指为实施公益活动所发生的雇佣人力、办公经费、使用资产和筹资费用等支出。

五、

六、公益活动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公益活动名称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学生校园责任险	273,562.00							273,562.00
2. 校贫困奖助学金	1,857,600.00							1,857,600.00
3. 出版费	260,000.00							260,000.00
4. 技能竞赛费用	16,096.00							16,096.00
合计	2,407,258.00							2,407,258.00

七、公益活动支出明细注释

1. 公益活动-学生校园责任险

名称	学生校园责任险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性质、目的	用于 2021-2022 学年学生购买校园方责任险
受益人	2021-2022 学年学生
活动方式	将款项直接发放给 2021-2022 学年学生，转入 2021-2022 学年学生个人银行卡。
支出数额	273,562.00 元（人民币）
内容说明	为 2021-2022 学年学生购买校园方责任险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273,562.00 元，其中：支付 2021-2022 学年学生 273,562.00 元。

2. 公益活动-校贫困奖助学金项目

名称	校贫困奖助学金
----	---------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性质、目的	资助长春师范大学优秀贫困学生
受益人	长春师范大学优秀贫困学生
活动方式	将款项直接转给学年学生个人银行卡。。
支出数额	1,857,600.00 元（人民币）
内容说明	奖励长春师范大学优秀贫困学生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用于优秀贫困学生 1,857,600.00 元，其中：支付优秀贫困学生 1,857,600.00 元。

3. 公益活动-出版费

名称	出版费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性质、目的	奖励优秀教师
受益人	优秀教师
活动方式	直接转款
支出数额	260,000.00 元
内容说明	奖励优秀教师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用于出版社 260,000.00 元，其中：支付出版社 260,000.00 元。

4. 公益活动-技能竞赛费用

名称	技能竞赛费用
公益事业领域	教育事业
性质、目的	国际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
受益人	国际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等学生
活动方式	直接转入个人银行卡
支出数额	16,096.00 元
内容说明	为国际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技能竞赛提供费用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用于国际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技能竞赛 16,096.00 元 其中：用于国际

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技能竞赛 16,096.00 元。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管理建议书

长春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单位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岳阳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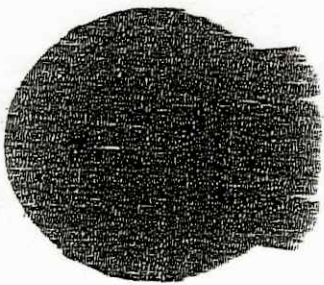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书编号: 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郑万忠

经营场所:

长春市绿园区前进大街1700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20100101

批准执业文号: 吉财会执复[20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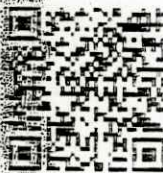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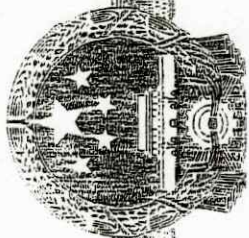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部门依法市世。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直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务所发生事项的应当同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同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2001年 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7DJWCXJ

名称 吉林财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中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服
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打字、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东至善路北1705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5日



姓名: 张中
 Full name: Zhang Zh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5-25
 Date of birth: 1970-05-25
 工作单位: 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Jilin Li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220121197005280010
 Identity card no: 220121197005280010

证书编号: 22010009012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90125
 批准注册单位: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li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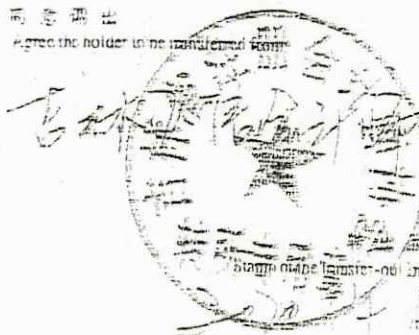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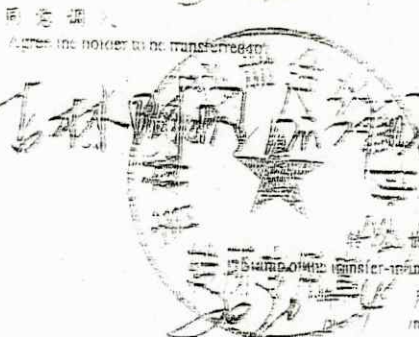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孙志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900166070718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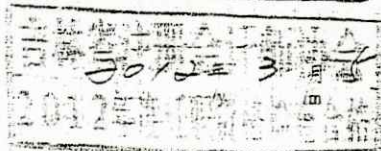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526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 年 月 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注册 (Agree to Register)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遗失或损毁, 应立即申请补办。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注册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并办理补办手续。

NOTICE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CPA.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